

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

1、定期普查：

- (1)主管機關就轄內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，應至少每5至8年辦理一次普查為原則。
- (2)主管機關就個人、團體提報上述具文化資產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時，得先行審閱其資料完整性(位置、地點、範圍、提報類別、整體特色等)，並得適時通知提報人於一定期限內補充相關資料。(提報表詳如附件)

2、審查程序：

主管機關辦理「現場勘查或訪查」，應邀集專家學者協助給予專業意見，並得視個案需求邀請所有人或相關團體、個人出席現勘會議，作成列冊追蹤與否之決定後，應以書面通知提報個人、團體，並視個案需求通知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。

3、列冊追蹤方式：

- (1)主管機關應就列冊追蹤各案分類造冊，載明個案可辨識之名稱、地點、列冊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(2)上開造冊後應建立府內各局(處)機關、鄉、鎮、區公所橫向聯繫追蹤制度。
- (3)就列冊追蹤案件，主管機關應擬定整體「列冊追蹤計畫」，內容包含現況記錄、訪查(檢視)重點等，並定期辦理現況訪視；且得委由相關機關(單位)協助追蹤，或委託民間參與追蹤機制。

4、列冊後審議：

主管機關應彙整個人或團體提報經決定列冊追蹤之案件，於列冊追蹤後6個月內提送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，由審議會評估得否持續列冊、啟動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之審查程序或為其他適宜之

處理措施。

5、**列冊後指定登錄：**

(1)就已列冊追蹤案件，如遇有營建工程、開發行為或其他危及保存之情形時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(以下簡稱文資法)第 17 條、第 18 條、第 19 條、第 61 條所定審查辦法辦理。

(2)主管機關就列冊追蹤案件得依文化資產審議會建議，或依現況訪視結果、實際情況，本權責啟動文資法第 17 條、第 18 條、第 19 條、第 61 條所定審查程序。